



中德研讨会

法治政府建设研讨系列之
中德建筑领域的政府监管

主办单位

上海市行政法制研究所
艾伯特基金会上海办公室

2014 年 6 月 24-25 号
上海，华山路 1226 号兴华宾馆

主题和背景

政府监管，是政府为实现某些公共政策目标，对微观经济主体进行的规范与约束。这种规范和约束主要通过对特定产业和微观经济活动主体的进入、退出、资质、价格及涉及国民健康、生命安全、可持续发展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来实现。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讲，政府监管行为是政府对经济社会活动影响最广泛、最直接的行为，因而也成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过程中进行权力规范和制约的重要方面。

市场经济条件下，对政府监管的期许是多方面的。一方面，政府监管应当是健全的，不留监管空白或者“死角”；政府监管还应当是有效率和有效果的，能够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同时，政府监管应当具有透明度和可预见性，使管理相对人能够明确预见行为的后果，并可以监督政府监管行为的合法性、公平性；此外，政府监管还应当是理性而有边界的，避免侵入市场自我作用的领域，伤及市场自身的运行规律。作为市场化程度较为充分的建筑领域，其政府监管也面临同样的命题。由于建筑不仅影响着城市的面貌和人们工作生活的空间，还关系着公众安全，因而对建筑领域的政府监管被赋予了更多的期待。

本次研讨会的目的是，以建筑领域为例，交流中德两国政府监管的法律框架、制度理念和实践，分析这些法律制度和措施对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是不是给予了足够的关注，是不是真正实现了制度设计者预期的功能，是不是恰当地恪守了政府的边界，探讨影响制度目标实现的因素是什么，如何防止政府监管中的空白，如何在提高监管效果的同时，避免监管行为对经济社会的过度干预，形成完善政府监管法律理念和制度的共识，进一步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为了更有效地聚焦上述问题，研讨会分成三个部分：第一部分，关于法律标准和政府监管措施对新型建筑的主动适应。随着社会经济水平的提升和建筑技术的快速发展，人们已经不再满足于类型化的建筑活动空间，一些新型建筑开始出现，这些建筑所使用的部分技术前所未有。对这些建筑，政府需要考虑如何有效监管，以兼顾技术创新和质量安全。第二部分，关于政府实行工程质量监管的法律框架、措施及其有效性。试图通过综合考察现有的保证建筑质量的法律制度及其实践，比如，招标投标制度、监理制度等，研究法律制度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可能的完善路径。第三部分，关于违法建筑处置法律制度的未来。违法建筑产生的原因复杂多样，预防难度大，处置更为棘手。现有法律规定有意识地“克制”政府实施行政强制的行为，意在通过程序约束达到规范权力的目的，而程序约束所带来的效率上的折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违法建筑处置的有效性。由此，需要在规范权力行使、最大限度保护管理相对人权利和保证必要的管理效率之间，寻求恰当的平衡，建立起和谐的对立统一关系。

议程

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上海中心施工现场	
9:30-10:20	参观上海中心施工现场
10:20-10:30	欢迎和介绍
5 min.	刘平（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介绍中方与会人员
5 min.	史丽娜（艾伯特基金会上海办公室主任）介绍德方与会人员
10:30-11:30	问题的提出和讨论
	主持人：刘平，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30 min.	新型建筑的发展及其面临的问题 ——上海中心项目情况介绍
30 min.	讨论：法律标准和政府监管措施对新型建筑的主动适应
11:30	结束

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兴华宾馆	
13:30-13:40	开幕
	主持人：刘平，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5 min.	刘华（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致欢迎词
5 min.	史丽娜（艾伯特基金会上海办公室主任）致欢迎词
13:40-15:00	第一单元：中德建筑工程质量监管的法律框架和政府监管措施

	<p><u>讨论话题:</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筑工程质量监管的法律框架及实践中的问题 • “质量”的定义和“好建筑”的界定 • 建筑工程质量监管的主体 • 政府对建筑工程实施质量监管的内容、范围和手段 <p>主持人: 刘平, 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p>
20 + 5 min.	<p>主题发言 1: 德国建筑行业中的质量保证</p> <p>发言人: Fanny Hoffmann-Loss (贺繁怡), 德国 GMP 建筑事务所首席建筑师及项目经理</p>
20 + 5 min.	<p>主题发言 2: 中国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制度分析</p> <p>发言人: 朱树英, 上海建纬律师事务所主任</p>
30 min.	讨论
15:00-15:15	茶歇、合影
15:15-17:00	第二单元: 中德建筑工程的招投标制度
	<p><u>讨论话题:</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德(欧洲)建筑工程招投标制度的法律基础 • 私人投资的建筑工程的招投标 • 建筑工程招投标的程序及预防腐败机制 • 建筑工程招投标双方应当遵循的法律要求及其违反规定的法律后果

<p>20 + 5 min.</p> <p>20 + 5 min.</p> <p>20 + 5 min.</p> <p>30 min.</p>	<p>主持人：史丽娜，艾伯特基金会上海办公室主任</p> <p>主题发言 3：（建筑）招标法与合规 - 德国的实践 发言人：Christoph Kaiser (克里斯托弗·凯泽)，Wollmann & Partner 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兰克福）</p> <p>主题发言 4：中国建筑工程招投标制度的法律框架及实践 发言人：金翔，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总经理</p> <p>主题发言 5：中国建筑工程招投标制度的反思 发言人：马燕，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副站长</p> <p>讨论</p>
<p>17:00-17:20</p>	<p>闭幕</p>
<p>10 min.</p> <p>10 min.</p>	<p>刘平（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总结点评</p> <p>史丽娜（艾伯特基金会上海办公室主任）总结点评</p>
<p>17:20</p>	<p>结束</p>

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兴华宾馆

9:30-9:40	欢迎和介绍
5 min.	刘平（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介绍中方与会人员
5 min.	史丽娜（艾伯特基金会上海办公室主任）介绍德方与会人员
9:40-11:45	专题：中德处理违法建筑的法律框架和政府措施
	<u>讨论话题：</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德违法建筑的案例和原因 • 应对违法建筑的措施和法律手段
	主持人：刘平，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20 + 5 min.	主题发言 1：黄浦区违法建筑治理实践与思考 发言人：张中南，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调研员
10:05-10:15	茶歇
	主持人：张玉笛，艾伯特基金会上海办公室项目经理
20 + 5 min.	主题发言 2：德国/汉堡的违法建筑 发言人：Torsten Beyer (托尔斯滕·拜尔)，德国汉堡北区建筑监管局
20 + 5 min.	主题发言 3：违法建筑查处流程的优化 发言人：徐东，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法制监督处主任科员
30 min.	讨论
11:35-11:45	总结
5min.	刘平（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总结点评
5min.	张玉笛（艾伯特基金会上海办公室项目经理）总结点评
11:45	结束